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2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彭建章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